

202019124969

报告编号: 23J16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639号

检测类别: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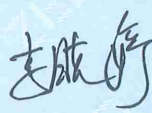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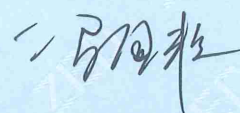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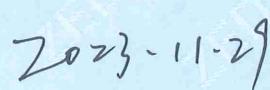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ongCheng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签发信息

报告编写：李晓婷 	审 核：冯金艳 
签 发：涂燕俊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声 明：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本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号5层东侧

联系电话：0755-82555215

邮政编码：518109

一、检测概况

受检项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639号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分析时间	2023年11月20-23日
采样人员	叶月棋、何国良		
分析人员	李雪亮、杨春燕、吴小艺、杨灿、李小刚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型 PHB系列检测仪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IS-7220N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LDZX-50KBS型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VIS-7220N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DZX-50KBS型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UV-1801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2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UV-1801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WFX-200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型 电子天平 DHG-9240A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VIS-7220N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WFX-200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现场测定	pH	7.6	6-9	无量纲
	23J16301001	化学需氧量	19	33	mg/L
		氨氮	0.584	6	
		总磷	0.05	0.4	
		总氮	2.13	20	
	23J16301002	总氰化物	0.004 (L)	0.08	mg/L
	23J16301003	铜	0.05 (L)	0.18	mg/L
	23J16301004	石油类	0.72	0.84	mg/L
	23J16301005	悬浮物	4 (L)	12.16	mg/L
	23J16301006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852	5	mg/L
含镍废水排放口 DW002/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透明	23J16302001	镍	0.05 (L)	0.3	mg/L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报告结束



2019191244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3113014301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品牌工业园东区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张慧华

审核: 陈永明

签发: 李育峰

签发日期: 2023. 12. 6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质量部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5903

一、基本信息

接样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30日~12月02日
分析人员	陈开宏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5000	0.1mg/L

三、检测结果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方式	送样	样品状态/特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一级限值	单位
W23113014301-01 (废水总排口)	总有机碳	6.6	20	mg/L

四、送样照片



报告结束